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林怡慧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5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093007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1613966\_1093007530\_1\_ATTACH1.pdf、  
11613966\_1093007530\_1\_ATTACH2.pdf、11613966\_1093007530\_1\_ATTACH3.pdf、  
11613966\_1093007530\_1\_ATTACH4.pdf、11613966\_1093007530\_1\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及考選部於109年8月27日會銜修正發布依法考  
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（特考警察人員警察  
法制人員部分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8月27日部法三字第10949652292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及考選部為因應實務上警察機關遴用警察人事法制  
專長之用人需求，爰修正旨揭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  
制人員考試類科備註欄，增列該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、消  
防、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人事行政職系，以擴大  
該等機關人事人員取才來源，俾利各該機關人事業務之推  
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0/09/02  
08:18:24  
交 換 章

